

源政字〔2023〕50号

签发人：张 涛

## 关于《沂源县南麻街道贾家庄村村庄规划 (2022—2035年)》《沂源县南麻街道古泉村 村庄规划 (2022—2035年)》的 批 复

南麻街道办事处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批复〈沂源县南麻街道贾家庄村村庄规划（2022—2035年）〉的请示》（南政发〔2023〕17号）、《关于申请批复〈沂源县南麻街道古泉村村庄规划（2022—2035年）〉的请示》（南政发〔2023〕18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沂源县南麻街道贾家庄村村庄规划（2022—2035年）》《沂源县南麻街道古泉村村庄规划（2022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“规划”）。

二、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抓好规划的组织实施，若确需调整或修改规划内容，按法定程序报批。

特此批复。

沂源县人民政府

2023年5月26日